



急難救助補助明細

99年11-12月

姓名	概況	補助金額
楊○○	47歲已婚與案妻育有2子1女，98年上班途中車禍，左腿粉碎性骨折，領有輕度肢障手冊，期間多次住院接受手術治療。案妻為照顧案主無法外出工作，案子均就學，車禍官司仍訴訟中，案主受傷後無法工作，案家經濟受影響，案家為租賃，家中無恆產。	20,000
周○達	61歲未婚，平日以打零工維持生活，三餐常不繼，有時向朋友借貸度日，因呼吸衰竭、肺炎與十二指腸潰瘍入住加護病房治療，案父母均已過世，案妹失聯久未聯繫，案主出院後轉養護中心安置，低收入戶已審查通過，看護與醫療費用近3萬元，個案無力負擔。	10,000
邱○福	63歲已婚與案妻育有3女，因腦中風送醫治療，術後無法翻身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案妻24小時照顧案主。案長女與么女均已成家，案次女擔任洗衣店員工，提供協助有限，案主未來半年每日需密集的接受復健，交通費用負擔沉重。	15,000
施○○	38歲未婚，案父母已過世，平時與案兄同住，因發生車禍急診送醫，後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每月安置費用3萬4千元。案兄雖有工作，收入約3萬元，仍需支付房貸，案兄無法長期負擔案主安置費用。	30,000
盧○○	60歲未婚，因無意識送醫治療，經診斷為阻塞性水腦症，影響肢體功能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後入住養護中心，每月養護費用約2萬元。案主無子女，僅案兄出面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與政府補助，案主無法負擔申請政府補助期間之安置費用。	50,000
廖○琴	55歲已婚喪偶，獨自扶養一子一女，平日靠資源回收與親友接濟度日，由於行為怪異送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，因出現攻擊性行為送至醫院住院至今，積欠2萬5千元伙食費。案子在果菜市場擔任搬運工，住在貨櫃屋內，收入不穩定且無積蓄，對案主住院不理不睬，案女也罹患精神疾病曾住院，現已失聯。	10,000
陳○○	3歲6個月，為早產兒併發展遲緩，案主前腦發育畸形、胃食道逆流、唇顎裂、軟喉症等，領有多重障礙極重度手冊，每周一至醫院門診與治療，案母聘請外勞照顧案主，家中備有抽痰機與氧氣製造機。案父母已離婚由案母監護，案父現無業，偶會到醫院探視案主，案母為教師，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案家每月支出大於收入，經濟壓力沉重。	30,000
何○協	56歲已婚與案妻育有2女1子，因腰椎受傷入院接受腰椎手術，醫師建議使用自費醫材共7萬2千元。案妻也亦因脊椎側彎僅能擔任臨時工，案長女已自組家庭有2名子女，案長子於工廠工作收入約3萬元，需支付助學貸款與房租，案次女任職於自助餐，收入約1萬多元，案家無法支付全額醫療費用。	15,000
蕭○○	22歲未婚，案父已過世，案母失聯多年，平時與案祖母同住，發生車禍急診送醫，後入住護理之家，每月2萬5千元，政府補助2萬元，案祖母78歲無力負擔案主每月自付5千元之安置費用。	30,000
張○娟	54歲已婚，與案夫育有一子一女，曾參加民間基金會舉辦之家事管理訓練，斷斷續續接案子，收入約2萬4千元，因身體不佳，多次入住加護病房。案夫原在營造廠工作，公司倒閉後即擔任社區警衛工作，收入約2萬3千元，案長女已離家出走，無法提供協助，案子就讀私立高中，案家無力負擔案主醫療費用。	15,000
劉○進	44歲原擔任船員，在船上工作時不慎摔落致重傷導致死亡，案父於案主年幼時已往生，案母親75歲，案長兄為漁民，案二哥在鄉下經營小雜貨店，收入均有限，案弟也已往生，案姐與案妹均在家務農，案妻無業在家照顧癱瘓生活無法自理的案么女，案長女與案子均就學中，案家頓失主要經濟來源。	394,800

徐○○	已婚與案妻育有1子，因患有嚴重睡眠呼吸中止症，醫生建議於睡眠時配戴呼吸器以避免呼吸中止。案主因體力不佳，無法從事耗體力與工時長之工作，目前在家休養，案妻身體不佳，無法外出工作，案子目前就讀幼稚園，案家無工作收入經濟負擔沉重。	15,000
陳○美	63歲喪偶，育有一子一女，領有肢障中度手冊，因子宮頸癌入院接受治療，後轉安養中心，安置費用每月2萬3千元。案子目前從事臨時工，收入不穩定，案女從事營養品直銷工作，收入約3萬元，需負擔房租與生活開銷，案家無法負擔案主長期安置費用。	23,000
李○	13歲，於2歲半時車禍致殘，持有肢障重度手冊，坐輪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就讀實驗學校，每月與寒暑假會回南部，因家庭無法照顧，由民間基金會安排入住護理之家。案父母在案主車禍後即離婚，案父因吸毒再次入獄，案姐由案外婆與案姑婆協助照顧，案主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時常住院，看護、尿布與醫藥費用無法支付。	20,000
張○明	49歲未婚獨居，原於電鍍工廠工作，93年因身體狀況不佳被公司資遣，自此偶打臨工與靠積蓄維生，因腎衰竭入院接受治療，案主有重大傷病身分。案手足皆已自組家庭，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提供協助，案主因多年無固定工作房子已遭法拍，案主無力負擔此次住院伙食費用。	5,000
李○廷	22歲，罹患馬凡氏症併主動脈剝離，住院接受心臟支架置放手術，因支架健保不給付，費用高達57萬元。案父為水泥工，案母在腳踏車工廠工作，案姐於中壢工作，案兄務農，案家支付全額醫療費用有困難。	20,000
金○○	案主與案弟今年出生，因屬早產兒，一出生即入住保溫箱，後出院返家由案母照顧，案主兩兄弟住院期間累積3萬4千元醫療費用。案母平日照顧二歲案姐，偶會出去打臨工，案父在山上幫人務農，每日收入1千元，工作天數不固定，案父99年10月由於左側骨股缺血性壞死，住院接受左側人工髖關節手術，術後需休養三個月，案家無力負擔案主與案弟兩人醫藥費用。	15,000
鄭○	73歲與案夫育有兩子一女，案夫97年底即入住呼吸照護中心，每月照護費用為1萬3千元，案夫99年10月中旬已往生，案次子多年前生意失敗欠債，多重壓力下罹患精神疾病，多次入住精神病醫院，案女已自組家庭，較少能提供援助，案三子亦自有家庭，先前已協助償還案次子欠款，案家過去負擔案主安置費用已幾乎花光積蓄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。	180,000
莊○翔	25歲，出生即為腦性麻痺，領有重大傷病身分以及植物人極重度手冊，99年1月入住呼吸照護中心至今，全日需他人協助翻身、抽痰、拍背、餵食等護理行為，案父在案主年幼時即失聯，案父與案母97年已離婚，案母娘家不願提供金錢上協助，只提供住所。案母為照顧案主只能打臨工，醫療費用每月約1-3千元不等，另有耗材每月約需3千元，經濟壓力沉重。	20,000

共補助19名個案，總計917,800元

99年全年度累積補助108名個案，補助金額為2,778,000元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454名個案，補助金額為7,518,530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含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於新台幣20萬元內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助辦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，或洽本會承辦人員 02-2567 7961分機6702。